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 6,800 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是经过公司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800 万元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并与株式会社华尔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2022 年度与新增关联方株式会社华尔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2022 年度指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文广

---

盛宝军

---

徐开兵

2022年6月29日